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509號

原告 千兆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振家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，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。依通說此項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而非該第三人主張此項異議權基礎之所有權、典權、質權或留置權。故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額數為核定之基礎（最高法院91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本院110年度司執第35813號執行事件中就被告聲請強制執行債務人銅鑼金屬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銅鑼公司）所有之門牌號碼新竹縣○○市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中關於B2地下室停車位編號35、36號兩車位（下稱系爭兩車位）之查封程序，而原告係以就系爭兩車位有租賃權存在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得使用租賃物期間可得之利益計算，依原告與銅鑼公司間車位租賃契約書，每月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000元，租賃期間自民國110年1月7日起至135年12月31日止，是原告每月使用租賃物可得之利益為9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9規定，原告就系爭兩車位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2,805,967元【計算式： $9,000 \times (25 \times 12 + 11 + 24/31) = 2,805,967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805,96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81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蔡欣怡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4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2 日
06 書 記 官 吳雅真